项目编号：54

闽侯三中上街分校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闽侯县第三中学）

乙方（受托方）：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888号金地.雄楚1号三期D2栋10层26室

法定代表人：罗瑞玲

项目联系人：高燕斌

联系方式：15059105278

通讯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永同昌大厦12D-2

电　　话：15059105278　　传真：/

电子信箱：1015338580@qq.com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__2020__年__6__月在闽侯县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所要针对的特定技术问题）

闽侯三中上街分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五条　咨询内容

5．1本合同所咨询的内容及规模：

委托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总建筑面积约32120平方米(其中不计容建筑面积约4725平方米)，规划指标条件为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限高3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综合

楼、体艺馆、学生食堂、学生宿舍楼、室外活动场地、地下室及室外附属工程。

5．2 本合同所需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针对本项目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等进行分析，公正、合理的评价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3 咨询要求：符合发改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需求。

5．4 咨询方式：咨询意见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陆份。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

6．2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1）资料提交与确认期：本合同生效后 2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清单（清单要明确）。乙方应在收到后 5 日内核对，如需补充，应一次性书面提出。甲方提供资料以满足报告编制基本需求为限。

（2）报告交付期：自双方书面确认基础资料齐全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3）修改与交付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报告。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7．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

本合同条款内容（除非需向政府部门报备，否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2 保密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从合同签订时开始，不因合同结束而终止。在甲方的相关成果、资料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之前，乙方应当持续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7.3 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实施风险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若因乙方咨询报告存在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分析失实、未提示重大风险、不符合本合同 5.3 条咨询要求），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无法获得政府审批，乙方需承担以下责任：

（1）免费重新编制符合要求的可研报告，且重新编制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2）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因项目延误产生的融资成本增加、为补救损失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3）若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彻底无法推进，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并按本合同总咨询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9．1 受托方交付载体：

闽侯三中上街分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2 验收时间、地点：

时间：根据甲方安排；地点：福州市闽侯县

9．3 验收方法：

取得项目备案表。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项目投资额约为 23292.0 万元，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可研编制咨询服务标准收费计算如下：

[（23292-10000）/（50000-10000）×（75-28）+28]×0.8（行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系数）≈34.89 万元。

若按3折计列，即10.5万元，大于7万元。

根据乙方与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合同金额按下列两种计费方式的低值计取：

1、人民币柒万元整（包干价）；

2、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公布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的3折进行结算。

鉴于本项目按第2种方式的计费金额大于7万元，因此，本项目申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按第1种方式取费，即按包干价7万元计取。最终结算时，按发改批复总投资情况重新进行核算，按上述两种方式的低值取费。

后续项目包内子项目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标准的3折进行结算。

咨询费已经包括：报告编制、编制人员现场踏勘及差旅费用等。

10．2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_/_%，即人民币__/__元整（¥ / ）的定金；

2）（按照进度支付）；

3）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_/_元整（¥ / ）。

（3）其他支付方式。

1）受托方提交的可研正式成果报告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10】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如编制费按国家计价标准计算低于人民币20000元，按国家计费标准3折计算）。

2）项目资金（包括专项债或国债或基金或银行贷款等申债资金）获批后，再支付人民币50000元(如编制费用按国家计费标准3折计算并减去人民币20000元后，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0元，按计费标准3折计算减去人民币20000元后价

格结算）；

10．3 委托方每次支付合同费用之前，受托人应开具并交付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受托人未及时提供，则委托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为止，委托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也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10.4 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恒大华府科技支行

账　号：56647526798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咨询要求编制报告，需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咨询费的 0.05% 支付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已收咨询费，并按合同总咨询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配合甲方组织的评审或政府部门的审批（例如：未出席评审会，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所需材料），每次需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评审未通过或审批延误，乙方需额外按本合同 11.3 条承担延误责任；

乙方违反第七条保密条款泄露甲方信息，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咨询费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1．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继续履行☑

（2）不再履行☐

（3）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11．3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委托要求和提供的基础资料，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咨询工作，并依据专家意见或者评审会议意见，对报告文本进行修编，最终出具符合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工期交付咨询成果（含修订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总额的 0.05%。

11.4 乙方提交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并及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因此逾期交付合格的可行性报告的，按照 11.3 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未能提交合格的成果，造成损失时，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做出一定的惩罚性违约金（总额不超出咨询费用的20%）。

11.5、由于乙方原因，乙方编制的概算超出估算的10%，按扣除工程咨询费的0.5‰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在3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1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工作时间、已通过审核的工作成果比例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若乙方已提交正式咨询成果并取得本项目立项或备案批复，原则上则按合同约定金额的全款计取，但若乙方已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相应扣减。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且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4.2 协商解决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方理解上的分歧，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

第十六条　补充约定

16．1 甲、乙双方确认各方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

16．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闽侯县第三中学）	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罗瑞珍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 系 人：林建斌	联 系 人：高燕斌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505910527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闽侯南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恒大华府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18258362378	银行帐号：566475267980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日